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6年1月20日在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于昌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5年主要工作

2025年，是全市法院攻坚克难、拼搏奋进的一年。全年收案23.75万件，同比增长30.5%，占全省收案的27.5%；结案23.2万件，同比增长33.7%；法官人均结案522件，是全省平均值的2.04倍。其中，市中院受理案件23314件，结案21308件。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的16项指标全部达标，其中6项优于全省均值，8项优于全国均值，审判质效再上新台阶，为中国式现代化太原实践贡献司法力量。

一、坚持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权并重，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

审结各类刑事案件5488件，同比下降10.94%；判处被告人5011人。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审结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犯罪案件746件762人。审结严重暴力犯罪案件617件665人。对贩毒集团首要分子冯某和走私毒品120余公斤的周某判处死刑。审结黑恶势力案件5件52人，罗某某等人强迫交易、寻衅滋事、妨害公务被依法严惩。判处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等罪犯130人，审结李锐锋、郭金刚等影响较大的职务犯罪案件，彰显有腐必惩、有贪必肃的坚强决心。审结食品药品安全案件29件54人，严惩生产销售含“西布曲明”减肥胶囊、“挂驴头卖马肉”等危害人民生命健康的犯罪行为，全力守护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对缅北跨境电诈骨干分子从严判处，宣示境外不是法外，犯罪没有避风港。

全面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持证据裁判，疑罪从无，对4名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坚持宽严相济，罚当其罪，对具有从宽情节的1416名被告人判处非监禁刑。坚持惩罚与改造相结合，对1203人裁定减刑、假释，给悔罪者改过自新的机会。坚持有错必纠，刑事案件二审改判71件、再审改判2件，维护司法公正。为1356名被告人指定辩护人，实现律师辩护全覆盖，依法保障被告人合法诉讼权利。审结各类国家赔偿案件8件，赔偿147.8万元，捍卫公民合法权益。

依法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审结134件192人。对38名被告人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对5人宣告从业禁止。对组织未成年人在娱乐场所从事有偿陪侍的王某等人依法从重严惩。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审结案件176件330人。对情节轻微、有悔罪表现的60名被告人依法判处缓刑等非监禁刑，最大限度

帮助失足少年回归社会。建成21个法治教育基地，打造11个少审品牌，135名法治副校长走进校园以法育人。举办普法直播，在线观看人数超过800万。

法治化办理涉访信访事项。坚持“诉访分离”，对程序未穷尽的信访事项导入诉讼，办理案件149件。院领导带头办理再审审查案件94件。对程序穷尽依然不服的信访人由院领导接待108人次，包案化解34件。邀请第三方共同评查听证疑难信访案件10场25件，让信访人心服更信服。向15名涉诉困难当事人发放救助金40.8万元，以司法温度打开当事人“心结”。

二、坚持平等保护与公平竞争并重，做实服务大局，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审结各类涉企商事案件117661件，同比上升47.98%，占结案总数的57.45%，标的金额465.2亿元。

依法维护公平公正市场秩序。审结合同案件59239件，同比增长39.58%。其中，审结省内外当事人纠纷案件10849件，标的金额69.57亿元，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依法认定某大型企业利用优势地位设立壁垒条款无效，促成双方和解撤诉，保障公平竞争。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为交交某民营企业追回长期拖欠债权1.28亿元。审结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纠纷263件，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消费市场健康发展。

全力保护活力迸发的创新环境。审结知识产权纠纷案件1531件，同比增长3.38%，让“真创新”受到“真保护”。审结“蟠形冬枣”等侵害植物新品种案件18件；VR数字产品等技术合同案件63件，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持续加大对“广普远”“清和元”“宁化府”等知名品牌保护力度，让晋药出晋、晋食养元、晋醋飘香。冯某假冒注册商标、梁某实用新型侵权案入选山西高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坚决守护稳定安全的金融秩序。审结金融案件46837件，同比增长86.9%。其中，太原金融法庭审结金融案件9915件，助力金融机构实现债权18.3亿元。“三查明重调解”依法平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合法权益，维护金融市场良性秩序。出台清收历史财政扶持资金债权案备忘录，审执结1966案62.4亿元，依法保护国有资产安全和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审结房地产案件4928件，防止房地产市场风险向金融领域传导转化。

倾力营造优胜劣汰竞争环境。审结破产重整、破产清算案件52件，同比增长52.9%。古交裕某洗煤公司通过破产重整，仅用54天让负债3300万元企业重生，实现企业重整效率、资源配置效益和审判质效三提升。涉1091户业主25万平方米的同某购物中心破产清算案有序推进，目前商场运营良好。山西高院评选2025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7件，其中太原法院破产案件入选4件。

法治守护绿水青山生态环境。审结环境资源案件135

件，同比下降38.35%。舟某能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判决被告企业出资1000余万元，在东山地区植树130亩，建成生态主题公园，以司法之力守护绿水青山。万柏林法院设立“玉泉山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娄烦法院打造“1+5”法治保水工作模式，筑牢生态安全法治屏障。

三、坚持权利保障与服务提升并重，办好民生案件，守护幸福太原

审结住房、家事等民事案件27110件，同比增长8.38%，占结案总数的13.24%。

用心用情办好民生案件。审结房屋买卖、物业、相邻关系纠纷案件4019件，妥善化解居住环境、产权交易领域矛盾。审结婚姻家庭、抚养继承等案件6364件，促进家事和谐。依法撤销未成年刘某某“生而不养”父母的监护权，引导爱与责任回归家庭。审结老年人居住、赡养纠纷案件77件，支持赡养老婆三十余年的儿媳参与抚恤金分配，让孝老爱亲美德相传。依法判决某工程公司按转正标准补足范某工资并支付赔偿金，严防试用期沦为“随意期”。审结涉军案件17件，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

打造诉讼便民“直通车”。全年网上立案3.53万件，中级人民法院网上立案率80%，电子送达38.2万次，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拓宽代理律师绿色通道，解决“见法官难”问题。畅通群众投诉渠道，“院长网上信箱”全流程“网上办、掌上办”。持之以恒做实“诉讼费一次性交退”措施，全年通过当事人立案时预留账号主动退回诉讼费1.31亿元，让便民“直通车”通民心、解民忧。

合力共促前端解忧。对接194个专业调解组织、995名调解员，调解成功30569件。全市基层法院入驻综治中心，推动非诉与诉讼良性衔接。小店法院“解忧驿站”、杏花岭法院“老杏干”等调解机制，使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迎泽法院研判辖区纠纷特点趋势，制发《诉情通报》，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为街乡社区提供治理抓手。

四、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规范行政行为，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审结行政案件2331件，同比增长17.55%，占结案总数的1.14%。

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审结一审行政诉讼案件1302件。推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最大限度解决“告官不见官，出庭不出声”窘境。积极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组织省市30余家行政单位旁听庭审。稳妥审理行政征收案247件，成功化解某街办拆迁补偿等一批案件，助力城市更新。依法促进行政调解，范某诉省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案通过行政调解，圆满解决争议。

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权。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381件，准予执行率79.8%。“1·23”行政处罚非诉执行案，执行到位金额40亿元。牵头召开“太原·阳泉”行政执法司法法院联席会议，常态研讨，凝聚共识。对43件“一人多案”和215件“一案多诉”合并审理，规制滥诉行为，引导群众理性维权。审结一审行政复议案件581件，助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小店法院审理的某学院颁发学位证书案入选山西高院行政审判典型案例。

多措并举助力行政执法。推动建成3个行政争议化解中心。晋源法院调解中心促成王某诉街办行政协议案和解撤诉，避免后续72户群体诉讼。连续14年向社会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为依法行政提供参考。参加企业化债、“保交房”等3个省市专班，贡献司法智慧。发出司法建议21份，避免“过罚失当”，行政司法良性互动，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五、坚持强制执行与激励履行并重，兑现胜诉权益，破解执行难题

执行结案52212件，同比增长29.04%，占结案总数的25.49%，执行到位金额190.2亿元。

对“失信”被执行人坚决依法强制执行。开展“三晋执行利剑”专项行动。持续响应24小时“执行110”热线，接听群众来电1.8万次，出警执行成功率71.57%，极大地调动了当事人的举证热情。持续做实集约查控机制，集中办理查控事项13.2万件，3个工作日内办结率95%，节约司法成本，缓解基层压力。持续深化“财务调查员”制度，协助调查175案，62.29%案件发现财产线索回款，37.71%案件查无财产取得申请执行人理解，用专业知识丈量诚信边界，解决了财产“到底有没有”的问题。

对“失能”被执行人审慎对待分类施策。对资金链断裂的3285家被执行企业暂缓执行，“放水养鱼”促成和解。对主动履约的被执行人，动态屏蔽失信记录13072人次，给诚实而不幸的被执行人生存发展空间。对因生活、就医而申请解除限制高消费的，依法解除限制消费15191人次，柔性执法体现司法温度。创新“带押（封）过户”举措，盘活被查封冻结资产960余万元，促进市场资源有效配置。

内外双向加强执行监督。对内优化组织架构，执行决定权、实施权、裁决权分离运行，相互制约。优化办案流程，39个节点“流水线”作业。优化交叉执行，通过提级、指令等方式破解“钉子案”“骨头案”2944件。对外创新“码”上“阳光执行”App，线上公开执行过程20250件，让申请人一键直达法官。发放“执行监督卡”12余万张，畅通投诉渠道。强制腾房直播在线单场观看破10万+，让全社会理解监督执行工作。（下转第6版）

太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6年1月20日在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太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马红彬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太原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5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各项检察工作迈出坚实步伐。全年办理各类案件15406件，33件案例入选全国、全省典型案例，54项工作经验被最高检、省检察院采用推广，78个集体和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

一、牢牢守住安全稳定底线，全力护航平安太原建设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做好检察环节保安全、护稳定、防风险各项工作，让人民群众更加安业、安居、安康、安心。

依法严惩各类犯罪。批捕2799人，起诉4768人，同比分别下降29.1%和20.7%。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起诉危害国家安全、涉邪教等犯罪16人。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涉恶犯罪63人。坚持严的震慑不动摇，依法严惩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和“盗抢骗”“黄赌毒”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起诉2291人。

着力防范化解风险。起诉重大责任事故、放火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犯罪32人，办理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6件。筑牢网络安全墙，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429人，严厉打击敲诈勒索、偷越国（边）境及涉缅北等组织化、规模化跨境电信网络诈骗集团犯罪，起诉43人；依法严惩利用网络实施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起诉8人，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6件。织密金融安全网，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150人，追赃挽损13.7亿元，办理金融领域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4件。

积极促进社会治理。持续抓实办好群众身边“小案”专项活动，完善矛盾多元化解、简案快办等机制，依法起诉2822人、不起诉758人，常态化开展“小案”故事巡讲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60次。加强对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办理的指导，强化分析研判，统一司法标准，促进类案处理更加公平公正、起诉裁量更加精准。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优质案件11件，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受理2494件，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100%。聚焦疑难复杂案件，两级院领导接待来访群众89次，包案办理信访积案45件及首次受理的刑事申诉等案件73件。综合运用诉前联调等机制化解

矛盾209件，有力促进案结事了人和。创新运用上门听证、流动听证等形式，开展检察听证486件次，在释法说理中解“法结”、化“心结”。

二、主动融入全市中心工作，精准服务保障转型发展

聚焦坚定有序推动转型发展、加快建设国家区域中心城市目标定位，找准切入点，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

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起诉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550人。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起诉职务侵占等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102人，为企业挽回损失5000万余元，监督立案涉企刑事案件4件，撤案13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6件，清理“挂案”49件。办理涉企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218件，受理涉企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14件，提出检察建议7件。

全力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从严惩处侵犯商标权、商业秘密等高新技术产业、核心技术领域知识产权犯罪，起诉49人，发布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白皮书，以法治之力守护创新“火种”。积极推进“晋祠大米”“清徐老陈醋”“娄烦山药蛋”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促进地方产业发展。举办“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深入企业提供定制化法治服务，帮助防范法律风险。

依法保障绿色转型发展。积极参与“利剑斩污”专项行动，起诉63人。开展“检察公益诉讼服务绿色低碳发展”专项监督，聚焦汾河水土及危化品、煤矸石污染等重点治理领域，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13件，督促清理违法堆放的垃圾、固体废物等1.4万余吨，整治违法排放空气污染物的企业5家，追索环境损害赔偿金197.8万元。

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监督衔接，决定逮捕职务犯罪79人，起诉107人。高质效办理原中管、省管干部职务犯罪案件5件5人。积极参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起诉相关领域职务犯罪36人。

三、用心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不断加强民生司法保障

坚持人民至上，持续做实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以“法治力度”守护“民生温度”。

全力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持续加大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打击力度，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79人。积极参与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起诉医保诈骗等犯罪59人，追赃挽损390万余元。深入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监督，聚焦社区团购、直播带货等重

点领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7件，监督有关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开展专项整治。

用情撑起未成年人成长法治蓝天。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129人，建议判处从业禁止5人。加强对网络性侵害等犯罪的惩治力度，起诉28人。聚焦住宿、医疗等重点领域，做实强制报告制度宣传和督促落实，发出检察建议12份。强化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保护，提供心理疏导166次，发放司法救助金52万余元，帮助6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社会救助。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依法起诉未成年人犯罪273人，不起诉98人，附条件不起诉57人，开展帮教784次。协同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矫治教育，讲授法治课50次，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300余次。

倾力加强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守护“劳有所得”，支持农民工等劳动者提起民事诉讼28件，帮助追回薪资等550万余元。助力“老有所养”，起诉以养老套餐等名义实施的非法集资等侵害老年人权益犯罪149人。全方位保障“她”权益，严惩侵犯妇女生命健康等犯罪，起诉225人，办理促进平等就业、母婴室建设等公益诉讼案件9件。深化“困有所助”，为192名受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43万余元。

坚决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开设军人军属权益保护“绿色通道”，为因案致困的退役军人发放司法救助金9.3万余元。积极开展英雄烈士和红色文物保护专项活动，督促对清太徐抗日政府旧址等进行修缮保护，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5件。市检察院获评“山西省涉军维权先进单位”。

四、持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着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全面强化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制约监督，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全流程加强刑事检察。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不捕944人、不诉1268人。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79件、撤案119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174件，追捕97人、追诉126人，清理刑事“挂案”491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提请）抗诉23件，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29件，全部被采纳。对监管活动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153件，开展看守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提出纠正意见21件。强化专项监督，清理纠正134名判处实刑未交付执行罪犯，切实保障生效判决从“纸面”落到实处。坚持依法谨慎、务必搞准，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6件6人。

有力有序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提请）抗诉和再审查建议37件，对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91件。认真开展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发出检察建议34件，法院已采

纳24件。建立健全“府检联动”机制，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提出检察意见504人，行政机关已作出处罚432人。

精准规范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06件。与行政机关磋商132件，发出检察建议120件；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14件、行政公益诉讼1件，已审结案件均获裁判支持。围绕企业税款漏缴及医疗等领域违法领取补贴问题，办理国有财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31件。开展督促加油站税款漏缴专项治理，督促追缴880万余元。

纵深推进数字检察应用。充分运用大数据模型赋能司法办案，深挖个案、类案监督线索，监督成案604件，有效提升监督的精准性。市检察院研发的侦查活动全流程监督模型被最高检推广，全国254家检察院应用后监督成案352件。

五、着力锻造高素质队伍，夯实检察事业发展根基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以政治建设铸魂。深化理想信念、对党忠诚和政治机关意识教育，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党组中心组学习23次，组织干警参加政治轮训1905人次。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向市委、市委政法委报告重大案件、重要工作12件次，对万柏林区、清徐县检察院开展政治督察。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检察舆论阵地管理、教育培训。坚持党建与业务互促共进，评选表彰第二批“明星党支部”“党支部书记标兵”“模范党员”，激励引导广大检察人员担当实干。

以人才培养赋能。持续拓展“搭平台、压担子、给荣誉”人才培养思路，举办开检大讲堂、检察沙龙等24期，以“九大平台”为牵引，吸引鼓励青年干警立足岗位、勤学苦练，人才强检工程取得初步成效，一批德才兼备的青年人才脱颖而出，12名干警在全省检察业务竞赛中被评为标兵、能手。

以科学管理增效。开展案件质量检查1.3万余件，案件评查1400件，备案审查427件，流程监控227件。向办案检察官发出提醒函、预警函、警示函43份，形成全方位监督管理闭环。以公开通报瑕疵法律文书方式“亮丑”，倒逼提升办案水平。建立检察官办案质效档案，强化动态监管与科学评价，以追責懲戒落實司法責任制。

以从严治检固本。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分层次、全覆盖开展专题研讨、主题党课等25次，观看警示教育片47部，查摆整改问题79个。坚决支持驻院纪检监察组监督执纪问责，开展工作会商19次，移送问题线索12件，提醒谈话2人次，批评教育1人次。持续抓好违反“禁酒令”专项治理，加强常态检查。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及时准确记录报告718件。（下转第6版）